

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第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泽诚公招框架（服务）2025-028-L

项目名称：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城北区财政局

征 集 人：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二、征集文件说明	7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网上投标	11
五、开标	11
六、评标程序	12
七、评审方法	17
八、定 标	23
九、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4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
十一、废标	25
十二、处罚	26
十三、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7
十四、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28
十五、其他	2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协议及合同书范本	29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0
附件1：征集响应函	42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45
附件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附件9：报价一览表	51

附件 10：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53
附件 11：服务水平.....	54
附件 12：履约能力.....	55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征集人”)受城北区财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第二次)”进行公开征集,诚邀满足采购需求且接受框架协议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项目名称	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第二次)
项目编号	青海泽诚公招框架(服务)2025-028-L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最高限价	99%(优惠率)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类(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资质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2、外省投标人进青备案登记：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投标人，应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9月15日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网上报名、获取征集文件时间、方式	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22日止；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下载的“征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及投标方式	线上报名，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0971-6511234 （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

	操作咨询电话：0971-6511234)
征集文件售价	0.00
电子签到及解密时间	2025年10月14日0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开标室（地址：城中区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通过政采云在线解密开启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提交形式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征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1）至（8）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1.1.2（9）至（15）的内容； 2、征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3、征集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 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答疑方式	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作出应答。如在 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保证金	各投标人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征集保证金（征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征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征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缴纳征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标项名称和分包编号（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账 号：0715201000448239 (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征集投标人应该单

	独提交征集保证金；征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征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征集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交纳征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征集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 征集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征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征集投标人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投标人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投标人的参考。
第一阶段入围方式	此次征集共入围3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为4家或大于4家的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执行。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合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合计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二阶段成交方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并签定《采购合同》文本。
入围结果公告	确定入围投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审核结果通知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入围投标人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名 称：城北区财政局 联系人：康老师 联系电话：0971-5513092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7号
征集人及联	代理机构：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8号金阳光大厦A座12楼01室



Z E C H E N G
泽 诚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系人电话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971-8235085/18997059985
其他事项	1.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云CA或实体CA均可） 3. 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4. 履约保证金：免缴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城北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55071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招标仅适用于本征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征集人：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
- 1.3 适用本框架协议服务对象范围为：城北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可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选定成交投标人，并与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 1.4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 1.5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 1.6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征集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次征集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征集人不收取任何费同时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说明

4.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

4.1 征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4）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征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征集文件的修改

6.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2 征集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延长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公告将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征集人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征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报价构成要素市场价格变动的各种风险因素。同时投标人还应考虑在服务期限内未接受委托服务的风险。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报价为第一阶段协议价格，也是采购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最高限价。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 征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征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0)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 (11) 服务水平
- (12) 履约能力
- (13)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化平台。

12. 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 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3.2 该项目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网上报名及下载《征集文件》。

13.3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按项目要求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若征集人推迟投标截止期，征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2 征集人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延长投标 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人、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征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征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征 集人），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16. 开标

16.1征集人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 征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投标人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5家的，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终止。

16.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20.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开标工作由征集人组织，征集人、监管部门、采购人等有关方面代表 可根

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网上开标”界面进行签到。项目评审启动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7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六、评标程序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征集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参加本项目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督促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内容，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征集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

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本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17.2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征集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征集人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4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7.5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7.6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8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18.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9. 符合性审查程序及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征集响应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9）-（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人网上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确定的服务需求的；
- (8)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对于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七、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

21.1. 确定第一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成交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依次确定入围候选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且同时排在末位的投标人，按人员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人员业绩得分相同的，按人员素质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人员业绩和人员素质得分均相同，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入围投标人。

21.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征集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1.33. 征集人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将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请入围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系统及时下载入围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政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入围通知书服务。入围投标人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入围投标人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框架协议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21.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

（3）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投标人。推荐入围投标人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执行措施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 价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高优惠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优惠率 × 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2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55
2.1	总体服务规划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设立①项目管理体系、②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③管理目标、④管理制度、⑤程序，以上内容齐全并完全满足的得15分； 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2.2	项目管理机构	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包含但不仅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②人员岗位职责、③内部审查制度、④奖惩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并完全满足的得15分； 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2.3	质量保证措施	对比各响应投标人在方案中是否有明确承诺严格遵守本次采购人对概算服务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提交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5分）： (1)有完整、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方法、针对性强、操作强的得5分； (2)有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方法、针对性可行、操作性合理并可行的得3分； (3)有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方法一般但可行得1分； (4)无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2、进度保障措施（5分）： (1)有完整、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保障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强的得5分。 (2)有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合理并可行的得3分； (3)有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一般但可行得1分； (4)无进度保障措施，得0分。 3、跟进服务方案（5分）： (1)有完整、合理的项目跟进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跟进服务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强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跟进服务方案合理并可行的得3	15

		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跟进服务方案一般但可行得1分； (4)无跟进服务方案，得0分。	
2.4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理解提供合理化建议，科学、具体、完整的得10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的得7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5分；仅简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3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35
3.1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团队配置（6分） 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项目组，且项目组人员相对固定，人员须在人员配备明细表中体现。 1.1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3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得3分；1名项目负责人+2名以上工作人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十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十年以下八年以上的得2分，八年以下五年以上的得1分，五年以下不得分。 （以注册日期或从事过项目概算或竣工决算审计等业绩为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团队配备明细表） 2. 专家团队配置（8分） 2.1具有会计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2具有注册造价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3具有咨询工程师或建造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具有其他类型工程师（与本次全过程概算工作相关）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专家配备明细表）。	14
3.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12
3.3	服务方案	服务及时性： 服务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可以证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响应方案证明材料的得2分；48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可以证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响应方案证明材料的得1分；7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可以证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响应方案证明材料的得0.5分；超过72小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服务措施：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审： 投标人验收方案详细完整、服务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强、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可行性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5分；投标人验收方案较为完整、服务计划及措施较为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完整可行、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良好的得3分；投标人验收方案不完整、服务计划及措施较为一般、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人员：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的得2分（需提供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定 标

24. 确定入围投标人

24.1 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企业为 3 家。

本次征集文件规定入围家数为3家，实质性响应为4家或大于4家的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执行。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合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合计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按20%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选定入围投标人，淘汰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投标人。

24.2 当确定的入围投标人放弃入围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入围投标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2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25. 入围通知

25.1 征集人自入围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6. 第一阶段协议的签订

26.1 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征集人按照规定发布入围公告并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6.2 入围投标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将入围 信息告知适用本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6.3 签订的原则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框架协议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 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不得改变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4 本次招标的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 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入围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 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6.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入围，在签订第一阶段协议前， 入围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合同、协议、证书、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若发现提供原件与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皆取消入围资格。

27. 第二阶段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依据入围投标人名单，在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 投标人，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与入围投标人协商后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 签订第二阶段合同。

27.2 合同的签订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协商，采购人不得向入围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 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入围投标人应按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投标范围内的产品，不得擅自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以外的产品。

27.4 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入围投标人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采购人有权享受入围投标人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8. 串通投标的情形

28.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9. 废标情形

29.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4) 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29.2 废标后，由征集人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30. 处罚情形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青海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协议的、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
- (11)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三、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1. 入围投标人的清退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由入围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入围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 入围投标人实质性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入围投标人泄漏采购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4) 采购人针对项目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投标人原因，提供产品质量或服务不合格的；
- (5) 入围投标人与采购人私下交易，行贿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 (6) 入围投标人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相关部门调解意见的；
- (7) 入围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 (8) 入围投标人多次被采购人投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不合格的；
- (9)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赋予行政处罚 的；
- (10) 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 (11) 入围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被清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2. 入围投标人的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征集投标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四、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投标人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投标人的参考及下一期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十五、其他

33. 招标代理费

33.1 收取对象：入围投标人。

33.2 收费金额：4000元/每家入围投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书范本

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第二次)

入围投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的_____项目（__项目编号__）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签订本协议的依据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 （二）入围投标人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三）入围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范围

（一）服务对象：城北区财政局。

（二）服务范围：

1、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工作；

2、其他需要补充事宜：

（三）服务费用：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 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第四条 投标报价

预算审核折扣_____；

结算审核折扣_____；

决算审核折扣_____；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乙方评审质量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 馈征集人，

作为下一轮征集入围资格的重要依据。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项征集人反馈，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评依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 4、甲方协助征集人协调解决和处理乙方与服务对象在合同中的所发生的纠纷。
- 5、按照合同约定向征集人申请乙方审核服务费；
- 6、甲方负责接收送审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在评审过程中，若确需第三方增补其他资料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7、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甲方负责组织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第三方进行交换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征集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服务对象委托的各项评审工作。
- 2、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乙方应当选派响应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团队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任务，确保服务工作成果真实、合法、准确。
- 5、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质量高、成效好，确保出具的结果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论证充分、逻辑清晰、分析深入、结论合理、问题精准、客观公正、建议可行及法规适用准确。
-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8、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实施完成。

- 9、乙方对其出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结果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10、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1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解释或予以纠正。
- 13、乙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 14、乙方承诺不向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协议期内，如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告知各采购人。
- 16、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 2、符合征集文件中“入围投标人的清退”的情形。
- 3、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4、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

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乙方延期服务，每延迟1日，按应服务涉及总额0.3%。支付违约金。

9、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1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于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所有本次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全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征集人（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合同书范本

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框架协议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 6、本项目征集文件
- 7、本项目附件

二、服务内容（可视具体内容对表格进行调整）

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费率	折扣	总价	备注

三、质量及服务标准

乙方应利用项目现有资源，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科学评审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五、服务费

3.1 合同价款

合同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3.2 支付方式

成果完成并报甲方审核考评验收后，按考评结果支付合同金额。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受托机构责任，受托机构需承担一定的赔付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乙方评审质量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馈征集人，作为下一轮征集入围资格的重要依据。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向征集人反馈，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评依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 4、甲方协助征集人协调解决和处理乙方与服务对象在合同中的所发生的纠纷。
- 5、按照合同约定向征集人申请乙方审核服务费；
- 6、甲方负责接收送审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在评审过程中，若确需第三方增补其他资料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7、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甲方负责组织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第三方进行交换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征集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服务对象委托的各项评审工作。

- 2、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乙方应当选派响应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团队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任务，确保服务工作成果真实、合法、准确。
- 5、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质量高、成效好，确保出具的结果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论证充分、逻辑清晰、分析深入、结论合理、问题精准、客观公正、建议可行及法规适用准确。
-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8、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实施完成。
- 9、乙方对其出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结果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10、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1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解释或予以纠正。
- 13、乙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 14、乙方承诺不向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协议期内，如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告知各采购人。
- 16、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征

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七、考评标准及方法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要求，祁连县财政局应加强对入围框架协议投标人的监督管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投标人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祁连县财政局各预算管理单位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投标人的参考。具体参考《青海省财政厅预算评审工作流程（试行）》等制度中规定的考核标准对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最终考核得分相应等次按比例拨付评审费。

八、违约责任

（一）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二）符合征集文件中“入围投标人的清退”的情形。

（三）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四）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五）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

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征集人申请协调解决相关争议可。

2、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征集响应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 4）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 9）
- 2、服务内容响应情况.....（附件 10）
- 3、服务水平.....（附件 11）
- 4、履约能力.....（附件 12）
- 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3）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6）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诚公招框架（服务）2025-028-L

采购项目名称：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

（第二次）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征集响应函

征集响应函

致：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泽诚公招框架（服务）2025-028-L号征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_年龄：______民族：______

住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青海泽诚公招框架（服务）2025-028-L采购项目，本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中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付成果，提供优质的成果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成果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改或补充编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在整个征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 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 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 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入围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 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有效），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2025年中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格式可自定）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诚公招框架（服务）2025-028

采购项目名称：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9：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优惠率）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人名称：
注：1、报价规则具体详见“报价说明”。

3、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4、除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 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5、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供 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6、此表中所列出的内容、报价将作为第二阶段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投标人必 须充分考虑、合理报价，若入围，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中“服务内容响应情况”内容，提供以下资料：

- （1）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自拟）
- （2）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等内容进行承诺。

附件 11：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分标准中“服务水平”内容编写服务水平内容。

附件 12：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中“履约能力”内容，提供：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1					
2					
3					
4					
5					
6					
7					
.....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不满足或未提供、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附件 13：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对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评审服务内容、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万元)	评审时间
1				
2				
3				
4				
5				

注：1、投标投标人须对应业绩顺序，按要求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每份业绩需提供：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或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征集文件中规定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2 若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将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最高限价。签订第二阶段合同时，采购人可与入围投标人再次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但不得高于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城北区区属单位项目“概算”框架协议（第二次）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背景与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单位工程类项目概算编制服务，提高概算编制效率与准确性，保障项目投资控制合理、资金使用规范，区财政局拟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符合资质的概算编制单位入围。

二、采购范围与内容

1. 适用单位：城北区所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以下统称“采购单位”）。
2. 适用范围：城北区工程类项目概算（如小型修缮、局部改造、绿化工程、小型市政设施建设等）。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概算编制服务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投资概算；
明确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单价及总造价；
确保概算内容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区工程计价规范，满足项目审批、采购及资金安排需求；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概算的审核对接（如对审核提出的疑问进行解释说明）。

三、框架协议期限

2025年10月至2027年10月。

四、服务要求

1. 响应时效：收到采购单位委托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需求，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对接；
2. 编制周期：根据项目复杂程度明确最长编制时限（如简单项目5个工作日内提交概算初稿，复杂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
3. 质量标准：概算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套用符合规范；总造价误差率不超过 $\pm 5\%$ （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基准）；需提供纸质版（至少3份）及电子版概算文件，并附编制说明。
4. 配合服务：免费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概算审核对接，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正，直至通过审核。